附件3：

**山碎石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公正”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现就乙方向甲方供应山碎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合同单价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原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供应数量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山碎石 | 16-25mm |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82元/吨 |  |
| 山碎石 | 16-25mm |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75元/吨 | 广联华 |
| 山碎石 | 5-16mm |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 70元/吨 |  |
| 备注：实际供货数量根据甲方通知为准，以甲方实际收货数量据实结算；合同单价为含税到场价，包含原材料、税金、利润、运费、装卸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具体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实时调整；供货地点为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址，即广安市奎阁工业园。 | | | | |

二、砂石质量技术验收进场内控要求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山碎石 |
| 产地 | 不限 |
| 参数标准 | 符合GB/T14685-2011相关规定及以下内控指标 |
| 指标 | 参数 |
| 颗粒级配 | 符合GB/T14685-2011相关规定 |
| 含泥量（按质量计）/% | ≤1.2 |
|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0.2 |
|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按质量计）/% | ≤10% |
| 压碎指标/% | ≤12% |
| 表观密度/kg/m³ | ≥2600 |
| 孔隙率/% | ≤45 |
| 山碎石型号规格 | 5mm-16mm；16mm-25mm |

三、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合同履行时间：暂定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3个月或者所征集砂石材料总金额达到200万元止，具体供应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广安市奎阁工业园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址）。

（三）验收方式：**货物送达供货地点后，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验收；为明确区分广联华及外地碎石材料，因广联华只能标吨运输，故标吨运输车辆所供山碎石（16-25mm）需提供出厂相关证明，所供广联华山碎石（16-25mm）材料需提供广联华出厂磅单，所供外地山碎石（16-25mm）材料需提供石场出厂磅单及高速路过路费相关证明**。

四、合同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计量方式：乙方所供货物应提供供货单并加盖公司鲜章，货物送到供货地点后须过磅，供货数量以甲方过磅数据为准，乙方司机在甲方过磅单上签字确认实际供货数量，并作为双方的结算数量。

（二）结算方式：乙方依据甲方过磅单上的供货数量据实结算，结算周期为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双方于每月26日后对上月账单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对账单等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于下月15日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调价原则

合同期间内，若遇砂石市场发生变化，甲方则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收购单价，具体收购单价以甲方最近一期网上发布公开征集公告的征集单价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内，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供货完成且无任何质量、安全、环保等违约责任问题，由甲方于30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供应货物。

2.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技术验收进场内控要求的货物。

3.乙方送货到场后，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区域，保证场地内道路畅通。

4.甲方应按合同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供应货物。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质量技术验收进场内控要求。

3.甲方如未能按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不能单方面停止供货。

4.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安全规章制度，确保货物及人身安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期限内，如遇水灾、风灾、旱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根据甲方通知进行货物供应，甲方提前12小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备货并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货物；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供货，视为供货违约，影响甲方工程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每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至5000元不等（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予以扣除），累计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未通知乙方供货，或乙方不按甲方要求供货，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供货物。

（二）乙方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至供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装卸货，并负责承担运输、装卸等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指示位置卸货，造成货物灭失、毁损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三）供货期间的运输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环保、交通事故等，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四）甲方严格按照质量技术验收进场内控要求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乙方应自费将不合格材料清理出场；若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人民币10000元至50000元不等的质量违约金（可优先从货款中予以扣除），且有权解除合同。

（五）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还应暂扣乙方货款，甲方于6个自然月后陆续支付货款至乙方账户。

（六）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若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名称、负责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甲方时，甲方按发出文书工商备案登记所在住所向乙方发送的所有文书（包括法律文书），视同送达。

（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安市奎阁工业园  联系电话：0826-886266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316 5521 0920 1049 163  纳税识别码：91511600567630265W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识别码： |

原材料供货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之规定，为进一步细化施工管理，明确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与权利，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本着实事求是、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保、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文明稳定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相关资质证书并要求提供复印件。

3.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不符合项进行考核。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冒险作业行为的，有权制止和纠正；对风险较大的隐患或因乙方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现场监管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并按合同给予相应的违约处罚。

4.甲方有权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每车抽样检验，对质量不合符甲方要求的材料，甲方可以责令乙方清退出场。

（二）甲方义务

保证车辆入场的道路畅通，安排人员指挥运输车辆有序下料作业。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工作人员指挥有序下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场道路保持畅通。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有效证件或资质证书等，乙方需对运输车辆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驾驶人员的身份证、机动车辆驾驶证等进行检查，确保车辆及人员安全。

2.验收时乙方部分原材料（如：水泥、S95矿粉等）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作为其验收的附件。

3.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必须采用有效的防护措施、遮盖严实，达到环保要求，若造成扬尘污染、抛洒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予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

4.进入甲方场地，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积极维护现场的交通秩序，按照甲方现场人员指定的区域停车、待卸，不得乱停、乱靠、乱卸，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若不听从指挥，因此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一切费用。

5.所有车辆进入厂区速度应控制在5KM/小时内，不能将车辆停放在斜坡上避免溜车，不能堵塞通行道路，上下磅秤应匀速慢性，先熄火再下车送票。

6.服从甲方公司统一调配，自觉配合门岗登记，服从材料人员安排，保持进出有序，避免拥挤造成安全事故。

7.材料车卸料时，驾驶员应观察四周，确保安全才能进行卸料，倒入小仓前要确认仓内是否有人作业，材料是否倒错。

8.驾驶员及随车人员不能私自进入料场，如确需进入料场必须经过材料员同意并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后才能进入料场。

9.粉料车卸料前要确认是否与罐体内材料一致，卸料管口要固定牢固并系上保险绳，卸料前后要进行除尘处理，卸料过程中驾驶员不能离开现场，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10.进入厂区人员甲方将纳入统一管理，如违反甲方规定，将参照甲方相关制度处理。

三、 违约责任约定

1.违反本《原材料供货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中的条款，对方（协议的相对方）有权对违约方按照合同或【人民币】2000.00~20000.00 元/（项·次）的标准进行经济考核；

2.对由于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对方（协议的相对方）有权对违约方按照合同或【人民币】≥50000.00 元/（项·次）的标准进行经济考核（最高限不超过合同额的50%）。

3.违反本《原材料供货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中条款的经济考核，将在合同价款的结算中或以现金缴纳方式予以落实。

4.凡是因违反本《原材料供货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规定导致事故的，一切后果（含经济损失赔偿、法律责任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为做好 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推进，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 《砂石采购合同》 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要求、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为履行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予以赔偿和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广安发展集团系统市场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 砂石 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履行完2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砂石采购合同》 的附件，与 《砂石采购合同》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安金都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